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批2026年5月1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9	D3GD202605100040	汕尾市海丰县大湖镇大德村虎窝山违法开采矿石，导致大铺坑（河）受到污染。	海丰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群众反映汕尾市海丰县大湖镇大德村虎窝山存在开采矿石现象，该位置开采矿石经营主体为海丰县某材料有限公司（下称“该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p> <p>（一）该公司相关手续资料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1年11月25日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通过网上挂牌竞拍取得采矿权。同时签订《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 2022年5月18日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2022年6月30日取得《海丰县大湖镇虎窝山石场机械化开采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实施海丰县大湖镇虎窝山石场机械化开采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2023年2月21日取得《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同意书》。 2023年3月16日取得《关于海丰县大湖镇虎窝山石场机械化开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3年8月8日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2023年4月14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2023年8月28日取得《海丰县大湖镇大德村虎窝山石场新建年产30万立方米建筑用凝灰岩矿露天开采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 2024年2月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8月4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正式投产。 <p>（二）关于“违法开采矿石”问题</p> <p>该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经海丰县自然资源局现场核实，开采范围均位于证内，开采作业按设计要求进行，未发现越界开采及超深开采行为。</p> <p>（三）关于“大铺坑（河）受到污染”的问题</p> <p>大铺坑（河）位于大湖镇，为自然溪坑，主要作用为雨时排洪及山溪水排水，溪流流经该公司及大德村。经汕尾市生态环境部门核实，该公司生产废水主要有：车辆冲洗水、洗砂废水、淋滤水，车辆冲洗水经隔油沉淀处理、洗砂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淋滤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洗砂、车辆冲洗、厂区抑尘洒水和场地绿化，不外排。现场未发现该公司沿河设置排污口及排污入河情况。</p>	部分属实	加强对海丰县拓达材料有限公司的监管，督促企业规范处置生产废水，对大铺坑（河）水质进行监测，消除群众疑虑。	2026年5月11日、12日，海丰县组织检查时，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在大铺坑（河）上、中、下游采集水样带回实验室分析。监测结果显示：大铺坑（河）上、中、下游等3个点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且未检出六价铬、总镉、总铜、总锌、总铅等重金属离子。河道水质未见异常，现该信访件予以办结。	已办结	无